



##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### 中四級家長書函 (2018-19\_08)

敬啟者：

#### 有關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、繳交各項費用、教師發展日及第 34 屆周年陸運會等事宜

##### 一. 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

為了讓同學有機會跑出校園，擴闊學習範疇，學校會舉辦各類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同學參與，而活動的費用(如交通費、入場費、營費、有校外導師的課外活動等)會由家長承擔。為使不同家庭經濟能力的同學都能享有同等參與這類活動的機會，校方鼓勵同學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，資助部份或全部的活動費用。同學只需申請一次，一經校方批核，有關同學參加學校舉辦的學習或課外活動，皆會獲得資助，金額視乎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撥款額及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而定；若有意申請者，請於回條註明銀行名稱、戶口號碼及戶口英文姓名，以便學校於日後以自動轉賬方式將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
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並於本學年度內正領取「社會綜合援助」、「學生書簿津貼資助全費／半費」或家庭經濟有困難者。

##### 二. 收取高中級堂費

教育局由 2008/09 年度起豁免繳交高中學費，但仍核准中學每年向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收取堂費 HK\$290，以支援教育開支。

##### 三. 繳交家長教師會會費

本校成立「家長教師會」，藉以加強家長與教師、家長與家長間的合作，協助學生積極愉快地學習和成長，亦讓家長與教師能一起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所有現正在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或年滿 21 歲的學生監護人均為家長教師會會員，並需每年繳交會費。會費是以家庭為單位，每家庭只需交一份。\*若 貴子弟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，只需其中一人繳交，但須在回條上清楚列明其他現正在本校就讀的兄弟姊妹名字及班別。

##### 四. 各項費用

1. 智能學生證拍攝費：**HK\$5** (重讀生除外)
2. 電子智能卡費用：**HK\$13** (重讀生除外)
3. 電子智能卡連 eClass iPortfolio 學生戶口：**HK\$60** (重讀生除外)
4. 高中級堂費：**HK\$290**
5. 班相：**HK\$10**
6. 圖書館網上學習費用：**HK\$30**
7. 4A, 4B 訂閱報章費用：**HK\$185** (通 SIX 雙周刊及 English Channel)  
4C, 4D 訂閱報章費用：**HK\$110** (通 SIX 雙周刊)
8. 學生會會費 (\$35) + 社費：(\$20)：**HK\$55** (可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)
9. 家長教師會會費：**HK\$50** (\*以家庭為單位)

中四級別各項費用之總額為：**4A, 4B HK\$698** (包括家長教師會會費)

**4C, 4D HK\$623** (包括家長教師會會費)

- a. 繳費方法：以八達通卡直接繳交。**敬請家長為子女儲存足夠金額作繳費之用。**
- b. 繳交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自行到八達通繳費亭繳交，並保留收據以作記錄。

##### 五. 教師發展日

2018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五) 為本校「教師發展日」，當日全體教師均要出席研討工作坊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##### 六. 第 34 屆周年陸運會

本校第 34 屆陸運會謹訂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五) 及 11 月 5 日 (星期一) 於沙田源禾路運動場舉行，歡迎 貴家長蒞臨參觀及鼓勵士氣。詳情請參閱附件「第 34 屆周年陸運會摘要」。11 月 6 日 (星期二) 為陸運會假期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

## 第 34 屆周年陸運會摘要

附件

【請 貴家長提醒 貴子弟注意以下事項】

- 陸運會日期**：2/11（五）及 5/11（一） **6/11（二）運動會假期**
- 地點**：沙田源禾路運動場
- 集合時間**：上午 8:15 **解散時間**：下午 5:00
- 家長觀賽**：歡迎家長到場觀賞比賽及為同學打氣，如有出席者，請於本通告之回條部份，填寫出席日期及人數，以便校方作出適當安排。
- 健康申報**：請於本通告之回條部份，填寫學生健康狀況及是否適宜參加比賽，以便校方作出適當安排。
- 同學進場及離場服飾**：學校體育套裝及運動鞋（可參考體育課堂要求）
- 運動員比賽服飾**：社運動衫+社號碼布+運動褲+運動鞋 **社運動衫：必須與號碼布顏色相同**
- 病假**：請病假者（半天或以上），須於當天上午 8:30 - 9:30 或下午 1:30 - 2:30 由家長致電回校，並於其後兩天內提交**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**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- 事假**：如欲請事假者(非緊急事故，如旅遊、婚宴及送機等，皆不接受事假申請)，必須於 30/10（二）之前，帶備**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**，向訓導主任梁炳權老師申請，由校方批准，方能生效。
- 午膳安排**：運動會當天約中午 12:30 - 1:45，學生可自由出外用膳，惟需留意時間安排。

**其他事項**：

1. 如遇天雨或惡劣天氣，仍須往運動場集合（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例外）
2. 運動會進行期間，學生均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3. 貴重物品及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或請同學保管。（家長義工於 4 號看台為運動員提供寄存服務）
4. 嚴禁攜帶回校之用品，亦不能帶進運動場，書本及功課亦不可。
5. 運動會進行期間，大會將有小息安排（分社及時段）上午 10:00 - 11:00 及下午 2:30 - 3:30，學生需注意場地清潔。看台上不可進食。

**運動員注意事項**：

1. 比賽當天，必須進食早餐（不宜過飽）；比賽前須有足夠熱身（跑圈及伸展運動）；比賽時，全神貫注，注意安全，全力以赴，發揮體育精神。
2. 運動員必須出示號碼布，並使用看台最上方之通道，往返比賽場地。（看台前方近跑道之通道只供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使用）
3. 運動員必須出示學生證或手冊，並經社職員核實後，才可借用社釘鞋（時限為 1 小時 30 分），並必須於比賽後立即歸還，以便其他運動員借用。
4. 運動員必須正確使用釘鞋，不可由看台上穿著釘鞋往返比賽場地，以免踏傷其他同學及弄破釘鞋；運動員需到達比賽場地後，才可更換釘鞋。
5. 召集地方（徑賽：各起點 田賽：各比賽場地）
6. 若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撞，首先向田賽負責老師報到，提出請假參加徑賽，待徑賽宣佈最後召集才離開場地，參加徑賽之比賽，完成徑賽後，必須立即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。（錯過的輪次，不獲補賽；若比賽已經完結，只計算曾參賽之成績）
7. 運動員完成比賽後，必須立即返回看台，不得在場地上觀賽或停留。
8. 非參賽同學及非工作人員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9. 如身體不適而不能參賽者，必須帶備家長信，並且向召集處老師報告；否則社會被倒扣分數，學生則倒扣體育科分數。